

证券代码：300601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3119

债券简称：康泰转2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海生物”或“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为对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民海生物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主合同项下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亿元整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民海生物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主合同项下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民海生物与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保证人：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最高债权额：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贰亿元整。

5、担保形式：最高债权额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从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 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保证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最高债权额：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

5、担保形式：最高债权额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从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本金金额5,716.62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9%。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深分时代战八额保字20260525第01号）；
- 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深分时代战八额保字20260525第02号）。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